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9-064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创维数字”，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现因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基于与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 RGB”）、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开网络”）、深圳创维新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新世界”）、深圳创维空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空调”）、Metz Consumer Electronics GmbH（以下简称“Metz”）、深圳锋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芒信息”）、遂宁创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

创维电子”)、创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集团”)、Skyworth Overseas Sales Limited(以下简称“Overseas”)、成都创维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创维电器”)、深圳创维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照明”)、北京新七天电子商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七天”)、广州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创维平面”)、南京创维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研究院”)、南京维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维恒置业”)、深圳市创维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电器”)、创维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光电”)、Honest (Macao Commerical Offshore) Limited(以下简称“澳门离岸”)等公司存在及新增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 16,307.00 万元,本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赖伟德、刘棠枝、施驰、林劲、张知、应一鸣回避表决,其余 3 名董事均参与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基于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金额 16,307.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35%,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 本次预计新增关联交易类别和调整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增加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	创维 RGB/酷开网络/澳门	电视机/贴片电容电阻/一体机、音	市场价	100.00	12,500.00	165.31	3,072.51

原材料、产品	离岸	响					
	创维新世界	VR 一体机	市场价	200.00	360.00	144.41	16.38
	创维空调	空调显示外壳、显示灯座	市场价	-	20.00	15.80	17.11
	Metz	电视机维修物料	市场价	-	25.00	17.26	-15.2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锋芒信息	技术服务费	市场价	-	250.00	-	-
	创维空调	加工费	市场价	-	20.00	12.39	95.44
	遂宁创维电子	加工服务	市场价	-	2,000.00	150.61	-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产品	创维集团	智能网络机顶盒、LED 产品	市场价	520.00	180.00	478.86	3.86
	Overseas	安全智控	市场价	-	20.00	6.64	-
	成都创维电器	安全智控	市场价	-	13.00	12.83	-
	创维照明	安全智控	市场价	-	3.00	2.81	-
	北京新七天	投影仪	市场价	-	16.00	9.50	-
	广州创维平面	安全智控	市场价	-	5.00	4.27	10.31
	酷开网络	智能网络机顶盒/安全智控	市场价	-	50.00	7.30	-
	南京研究院	安全智控	市场价	-	100.00	33.66	-
南京维恒置业	智能门和智能锁	市场价	-	200.00	-	3.2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锋芒信息	广告投放业务	市场价	1,000.00	300.00	294.52	60.69
	创维 RGB	技术服务	市场价	-	150.00	-	-
	创维电器	加工服务	市场价	-	20.00	18.79	-
关联租赁	创维空调	宿舍出租	市场价	60.00	40.00	55.21	57.84
	创维光电	厂房出租	市场价	-	35.00	28.57	-
	合计	-	-	1880.00	16,307.00	1,458.74	3,322.0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志国；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00 万元；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彩色电视机、监视器、显示器、视听器材、通讯器件、声光电子玩具；与彩色电视机配套的接插件、注塑件、包装材料、五金配件及新型电子元器件；可兼容数字电视、高清晰度电视（HDTV）、数字磁带录放机、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标清晰度电视（SDTV）、投

影机、新型显示器件（液晶显示、等离子显示、平板显示）、高性能微型电子计算机、综合业务数字网络（ISDN）系统及设备、数字音视频广播系统及产品、氮化镓、砷化镓新型半导体、光电子专用材料及元器件、集成电路新技术及设备，从事信息网络技术、微电子技术、软件开发业务。一般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不含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营商品）。从事物业管理和南山区科技园创维大厦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在本市设立一家非法人分支机构。生产经营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家用电器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物业租赁，房地产经纪。以旧换新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电子产品、日用家电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医疗用品及器材（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害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百货、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金银珠宝首饰、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工艺礼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和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的零售及批发贸易；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南创维大厦 A 座 13-16 楼（仅限办公）；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人民币 3,883,218.79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366,927.95 万元；2019 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1,426,265.3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8,827.96 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创维 RGB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54.42% 股份。

2、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志国；注册资本：人民币 12,748.7687 万元；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从事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与服务；家电产品的研发和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服装、纺织品、皮革制品的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金银珠宝首饰的销售；日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的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辅助设备的研发与销售；从事广告业务。许可经营项目：特殊食品销售（含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熟食）。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008 号创维大厦 C 座 601 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人民币 213,896.16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73,257.01 万元；2019 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42,524.78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8,049.73 万元（未经审计）。

(2) 关联关系

酷开网络为公司控股股东创维 RGB 的下属企业。

3、深圳创维新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王晓晖；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主营业务：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

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并提供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并提供技术服务;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货物进出口;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 A 座 701 室;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人民币 933.65 万元; 净资产: 人民币 179.58 万元; 2019 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 325.66 万元; 净利润: 人民币-485.04 万元 (未经审计)。

(2) 关联交易

创维新世界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创维集团的下属企业。

4、深圳创维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李小放;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从事分体式壁挂空调的生产加工; 制冷设备产品及其相关零配件产品的生产加工; 空调器及其相关零配件产品, 包括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 空调器系统及软件开发、制作、测试、销售以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技术服务、维修养护; 研发、生产、销售各类车辆空调器及相关配件, 提供温控解决方案、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风机、包装设备、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家用电力器具等通用设备; 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批发、佣金代理 (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工业城高科大道 12 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人民币 58,005.03 万元; 净

资产：人民币-45.13 万元；2019 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51,029.99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209.67 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创维空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创维集团的下属企业。

5、Metz Consumer Electronics GmbH

（1）基本情况

授权代表：Mr.Billenstein, Manfred; Dr. Kotzbauer, Norbert 注册资本：1600 万欧元；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消费类电子产品；公司住所：德国巴伐利亚齐尔恩多夫；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人民币 28,222.42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937.98 万元；2019 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27,775.2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89.24 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Metz 为公司控股股东创维 RGB 的下属企业。

6、深圳锋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立辉；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主营业务：通信及互联网软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智能家电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系统集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文化活动策划；经营电子商务；计算机软件及其辅助设备、数码产品的销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

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咨询；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技术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 A 座 10 楼 1009；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人民币 205.77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06.80 万元；2019 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657.67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81.64 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交易

锋芒信息为关联自然人汤燕控制的下属企业。

7、遂宁创维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赵科；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主营业务：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护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的安装、维护及配件销售；物业管理；仓储服务；普通货运；餐饮服务。公司住所：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宁片区台商工业园内；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人民币 50,860.85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8,681.71 万元；2019 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168.03 元；净利润：人民币-826.15 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遂宁创维电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创维集团的下属企业。

8、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赖伟德；注册资本：港币 183,000 万元；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一）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外国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承接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所生产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从事高清晰度电视、数字彩色电视机、大屏幕彩色投影电视、等离子电视、高画质激光视盘、数字音视频广播系统及产品、视听器材、通讯器材、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子商务、电子网络技术、上网终端设备等电子信息产品的技术开发、研究业务，并从事校园、社区网络化建设的研究业

务。家用电器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实业项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家用电器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五金建材、钢材、装修装饰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有毒、危险化学品）、汽车、汽车零部件的批发、零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零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实际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四道18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东座22-24层；截至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人民币4,338,549.3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657,996.40万元；2019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1,558,075.6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8,157.71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创维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9、Skyworth Overseas Sales Limited

（1）基本情况

授权代表：王泽军；注册资本：100万港元；主营业务：投资控股公司及主要出售电视产品；公司住所：Room 1601-04, Westlands Centre, 20 Westland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截至2019年6月

30日，总资产：人民币93,165.8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213.49万元；2019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76,027.4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480.81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Overseas 为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创维集团有限公司（00751.HK）的下属企业。

10、成都创维电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赵科；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主营业务：家用电器及相关配套的按插件、注塑件、包装材料、五金配件及新型电子元器件、可兼容数字电视、高清晰度电视、数字磁带录放机、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标清晰度电视、投影机、新型显示器件、高性能微型电子计算机、综合业务数字网络系统及设备、数字音视频广播系统及产品、砷化镓新型半导体、光电子专用材料及元器件、集成电路新技术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贸易；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家用电器回收；二手家用电器销售；住宿和会议接待（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食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仓储（不含危险品）；普通货运；公司住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腾飞二路539号；截至2019年6月30日，总资产：人民币17,893.6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9,057.89万元；2019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22,928.7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557.29万元（未

经审计)。

(2) 关联关系

成都创维电器为公司控股股东创维 RGB 的下属企业。

11、深圳创维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德辉；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和技术开发节能照明产品、照明灯具、开关插座、LED 照明产品、智能控制系统、多功能取暖设备、低压电器、特种灯具、配电设备、光源、电子镇流器、电源、集成吊顶浴霸、电线电缆、消防设备应急产品（不含除油、酸洗、喷漆）；从事电线电缆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照明工程的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照明工程、装饰工程、智能化工程、节能项目的施工（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经营）；能效审计与诊断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与服务；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创维创新谷 5#B 栋 70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人民币 3,453.86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721.83 万元；2019 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3,288.87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0.75 万元（未经审计）。

(2) 关联关系

创维照明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创维集团的下属企业。

12、北京新七天电子商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左英杰；注册资本：人民币 3,700 万元；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销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办公用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品、化妆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医疗器械 I 类、体温计、血压计、磁疗器具、医用脱脂棉、医用脱脂纱布、医用卫生口罩、医用无菌纱布、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条、轮椅、钟表、眼镜、箱包、家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灯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墙壁地板及其他物品的贴面、覆盖物、非电动保健辅助治疗器材、婴幼儿用品、小饰品、礼品、汽车、食用农产品、卫生间用具、卫生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网页设计；图文设计、制作；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7 月 07 日）；公司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74 号中国瑞达大厦 18 层；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人民币 71,214.02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5,259.89 万元；2019 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67,241.55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643.87 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北京新七天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创维集团的下属企业。

13、广州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棠枝；注册资本：人民币 44,877.43 万元；主营业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视机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其他纸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TFT-LCD、PDP、OLED 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6 代及 6 代以下 TFT-LCD 玻璃基板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公司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开达路 99 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人民币 169,376.24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18,211.86 万元；2019 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114,153.36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654.96 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广州创维平面为公司控股股东创维 RGB 的下属企业。

14、南京创维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克钊；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主营业务：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互联网接入设备、电子仪器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信息工程、通讯工程开发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投资及项目管理；公司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1 号楼 901 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人民币 5,292.22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4,418.23 万元；2019 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3,993.46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901.85 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南京研究院为公司控股股东创维 RGB 的下属企业。

15、南京维恒置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林卫平；注册资本：人民币 13,500 万元；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城市管道工程、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电子设备安装；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租赁；公司住所：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群力路 1 号 3 幢；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人民币 48,861.99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45,361.12 万元；2019 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12,392.09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9,596.62 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南京维恒置业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创维集团的下属企业。

16、深圳市创维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棠枝；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主营业务：数字电视接收机（不含接收卫星发送的电视节目的天线、高频头、接收机编码、解码器等设施）、数码相框、数码产品及配件、影碟机及配件、多媒体播放器、电脑及配件、音响产品、通讯产品、电子阅读

器、电子教育产品、移动电视、冰箱、冰柜、洗衣机产品、LED 照明产品研发、生产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公司住所：深圳宝安区石岩街道创维科技工业园海外厂 4 楼、6 楼南侧；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人民币 15,999.27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7,524.34 万元；2019 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10,357.25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422.53 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创维电器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创维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

17、创维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高科；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主营业务：一般经营范围：监视器、闭路监控产品及网络安防系统、音视频图像（处理、控制切换、传输、存储设备）及其管理系统、数字标牌及广告信息发布系统、音视频显示终端设备及系统、DLP/LED 显示屏及光电应用产品与系统、触摸显示产品、多媒体接收一体机、查询一体机、LED 招牌、投影产品、电子白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终端产品红外及光学触摸模组、电子电器、办公设备、实验仪器设备、教学设备等产品的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服务；工程安装维修；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业务）；进出口贸易业务(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3-576 号资格证书规定经营)；自有物业租赁；智慧商业显示软硬件产品技术服务业务（安装、调试、咨询等），经营进出口业务；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宝石公路北侧黄草浪

村显示器厂房 1 栋(厂房 02/仓库 02/办公区 01-03)办公 0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人民币 35,654.50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282.88 万元;2019 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36,069.3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715.21 万元(未经审计)。

(2) 关联关系

创维光电为公司控股股东创维 RGB 的下属企业

18、Honest (Macao Commerical Offshore) Limited

(1) 基本情况:

授权代表/董事:葛铭浙;注册资本:澳门币 2,000 万元;主营业务:电子产品出口;公司住所:澳門南湾大馬路时代商业中心 7 楼 k 座;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人民币 70,612.34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4,552.40 万元;2019 年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151,434.8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58.34 万元(未经审计)。

(2) 关联关系

Honest (Macao Commerical Offshore) Limited 为公司控股股东创维-RGB 的下属企业。

19、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均为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创维集团有限公司(00751.HK)旗下子公司,创维集团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据其披露的 2018 年 4-12 月财报,其总营业收入为 301.9 亿元(人民币,下同),净利润为 5.5 亿元,总资产 451.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4.7 亿元,创维集团财务状况良好。第 6 项是关联

自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以上关联企业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创维新世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创维空调科技有限公司、Metz Consumer Electronics GmbH、深圳锋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遂宁创维电子有限公司、创维集团有限公司、Skyworth Overseas Sales Limited、成都创维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创维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北京新七天电子商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创维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维恒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创维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创维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Honest (Macao Commerical Offshore) Limited 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运营商事业部中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公司集团采购订制的电视一体机项目(内置 IPTV+OTT 及移动运营平台软件系统)，公司向控股股东创维 RGB 增加采购一体机；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创维群欣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创维集团及其各子公司销售智能门、智能锁、安防产品及安防工程；遂宁创维电子提供加工服务提高产能；公司为锋芒信息提供广告服务业务；公司部分办公场所和厂房提供出租服务等，均以市场价格签订租赁合同。

2、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日常产品采购和销售。定价政策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付款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3、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租赁或服务发生时具体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以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预计此项关联交易在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

2、以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3、以上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以上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4、以上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司其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强履约能力。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认为：

1、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以购买方招标采购或政府定价为依据或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该关联交易事项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创维数字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创维数字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